



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重測前為 00 段 00、00 地號，以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惟案外人林○宏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存證信函提出書面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權利關係人間對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已有爭執，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嘉市地一駁字第 264 號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已檢附公證遺囑、戶籍謄本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完稅證明等極具公信力之文件申請繼承登記，權利關係人異議理由空泛，亦未提出有私權爭執合理懷疑之理由，地政機關反而介入私權紛爭，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意旨扞格。
- 二、原處分駁回理由僅泛稱，本案林○宏對申請登記提出書面異議，權利關係人間對於登記之法律關係已有爭執，惟訴願人無從得知異議內容，有理由不備之缺失，侵害訴願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防禦權。原處分機關亦未將訴願答辯書之附件寄予訴願人，致訴願理由無法完整補充。
- 三、權利關係人縱向地政機關多次表示異議，並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但從未向訴願人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則既未生行使扣減權利，當不生扣減之形成力，是以亦不發生訴願人是否仍得單獨申請繼承登記之疑義，即法律關係未有爭執。此外，經精密計算，繼承人林○宏、林○欽之特留分亦未受侵害。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被繼承人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該繼承人亦得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最高法

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扣減權人已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之範圍內，扣減權人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即已回復，則扣減義務人就系爭土地是否仍有辦理單獨繼承登記之權能，已有疑義，並涉及扣減義務人與扣減權利人間之私權爭執，此均非地政機關所得審究，自應依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涉及私權為由駁回原告之申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20 號判決參照)。
- 三、本案案外人林○宏、林○欽先後於 11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6 日、10 月 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以被繼承人林○之遺囑已侵害其特留分為由聲明異議，並檢附本案不動產爭訟之民事起訴狀為證。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林員等 2 人行使扣減權，已生訴願人是否仍得單獨申請遺囑繼承登記之疑義，並涉及當事人間之私權爭執，均非地政機關所得審究，故依土地登記規則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本案遺囑繼承登記，訴願為無理由。

#### 理 由

-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二、次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

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授權訂定土地登記規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係因登記機關對申請土地登記原因所涉之私權糾紛，並無實質審查權限，其權利歸屬之認定，應由司法機關經審理以裁判確定之。是於涉及私權爭議之司法機關終局裁判未確定前，登記機關本不得逕為私權認定並為相關土地登記處分，乃明定登記機關就相關登記申請應予駁回；經依此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上開法條所稱「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係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於申請登記之權利人與義務人間，或申請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與該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之間，對於該法律關係之存否有

所爭議之情形而言，並不以就該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已提起訴訟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民事判決要旨略以：「…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應從其所定方法……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五、經查，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被繼承人林○所留之遺囑定有指定系爭土地分割遺產之方法，遂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訴願人單獨所有，其他繼承人即訴外人林○宏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具存證信函，主張訴願人檢附之林○遺囑有土地繼承有違民法規定及其他繼承人權益情事，請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即屬訴願人就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繼承人）間有爭執，並不以就該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已提起訴訟為必要，而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所涉是否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應繼遺產之特留分有無及其範圍等遺囑繼承法律關係，並無實質認定權限。是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間如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

所爭執時，依前開判決意旨及內政部函釋意旨，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是原處分機關乃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於法有據。

- 六、至於訴願人陳稱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理由記載不備、未檢附答辯書附件予訴願人等節，已侵害訴願人防禦權，致訴願理由無法完整補充等語。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又同法第 114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4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是原處分業已記載林○宏對申請登記提出書面異議，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申請，已敘明駁回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退一步言，縱訴願人稱理由記載過於簡略致無法為適當攻擊防禦方法，因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已於答辯書中將詳細理由補充予訴願人知悉，即可認原處分縱有程序瑕疵已依上開規定而補正。再者，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可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固應將必要之

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然而應抄送訴願人者，僅答辯書而已，並不包括其他應送交訴願管轄機關之必要關係文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6 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是原處分機關僅檢送答辯書予訴願人，並無不合，是訴願人主張，委實難採。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均與訴願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803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2 日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07209 號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偵辦 16 位民眾所報詐欺案件，得知渠等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間，陸續遭到不詳詐欺集團以電信詐騙方式，匯款至訴願人名下 9 組銀行帳戶內，始發覺訴願人涉及本案。案經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並提供對話紀錄，陳稱經社群軟體 Instagram 接獲「旅人選箱鋪」告知假中獎訊息，為兌換獎金，遂依指示使用 Line 與「張○偉」、「吳○青」及「曾○鳴」等聯繫辦理兌獎，誘使訴願人以空軍一號方式寄送，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等共計 11 張金融卡(含提款密碼)供詐騙集團使用，嗣後因接獲銀行來電告知帳戶已遭警示，遂驚覺受騙，訴請偵辦云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系爭帳號交付、提供他人，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9 月 2 日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07209 號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訴願人 114 年 10 月 5 日簽收在案，另檢陳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遂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刑法「罪責」、「主觀構成要件」等刑法理論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460 號判決意旨可知，除客觀情形外，仍應審酌對構成要件有無認識之主觀構成要件等情形，才得以判斷行為人是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予以告誡處分之規定。
- 二、依訴願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可知訴願人遭詐騙集團所欺騙，並於交付本件銀行帳戶前，已遭詐騙集團以購買遊戲點數、驗證帳號等理由，遭詐騙款項高達 70 萬餘元，並遭詐騙而寄出本案之帳戶資料，故依其時間上之密接性，無法期待訴願人遭到詐騙高額款項之同時，而切割認為訴願人有預料到知悉係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帳戶予他人。
- 三、訴願人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之舉，且自身亦遭詐騙達約 70 萬餘元，足見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並告知密碼等情，顯係因相信詐騙集團說詞所致，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構成要件有別，本件書面告誡處分有不當之處，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表示渠受網路假中獎詐術詐騙，依照指示將 11 組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歹徒(即將帳戶實際控制權交付)，再由詐騙集團取得帳戶實際控制權後，指派不詳車手持卡將被害人款項提領一空，該行為無疑系協助隱匿「他人」金流。
- 二、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毫無信賴關

係，卻聽從網路不知名人士，將自身帳戶、密碼寄出，且依一般商業習慣，中獎獎金中如有應扣除之公法上負擔(如稅額)，通常係直接於該獎金金額中扣除，而無須再將該自身帳戶、密碼寄出，本案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本案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交付及提供他人使用，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故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第4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 三、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按現行法第22條)修正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與「吳○青」間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略以，「收件人寫吳○青，電話留您自己的，好了黃色單子跟運費拍照給我，寄出詢問店員幾點到站」、「半夜1點到」、「好的運費部分也拍照給我」、「我要用什麼寄，卡片寄出後何時會入帳，謝謝」、「嘉義空軍一號貨運」、「好的，卡片收到了」等語。另訴願人於114年8月22日在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案件時自陳，歹徒先後以「帳戶未開通第三方認證、金融卡及信用卡額度沖轉帳」名義，先要求訴願人以網路銀行方式轉

帳至人頭帳戶，哄騙訴願人寄送共計 11 張金融卡(含提款卡密碼)予歹徒使用等云云。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交付並提供予第三人使用，致第三人取得系爭帳戶之控制權情形。

五、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理應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與他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之基本認識。又系爭帳戶內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報案所匯入款項，且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等行為業已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應受洗錢防制法規範。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訴願人與「張○偉」、「吳○青」及「曾○鳴」素未謀面，僅以通訊軟體聯繫，難稱有親友間相信賴關係。且縱為領取中獎獎金，亦不須以貨運方式寄送提款卡及密碼，訴願人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輕易提供他人，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是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4 項、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告誡，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6344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706618 號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案據案外人梁○安、蔡○賢、蔡○仁及夏○晨等 4 人報案稱，於民國 113 年 10 月間下旬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間，於社群(通訊)軟體臉書、LINE 或 Telegram，遭以「假交友」、「假租屋」及「猜猜我是誰」等詐騙手法詐騙，致案外人信以為真，遂依指示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匯款新台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金額至訴願人所有遠東銀行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及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事後驚覺遭到詐騙，爰訴警偵辦。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4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另檢陳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陳稱上開遠東銀行及台新銀行金融卡於 113 年 11 月間業已遺失，遂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提起訴願。

-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四、卷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97362 號函撤銷原處分，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予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9982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70542 號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案據案外人陳○萍、陳○榮、粘○瑋、鐘○文及張○榮等人報案稱，於民國 113 年 8 月間至 113 年 11 月間，於社群(通訊)軟體臉書、Instagram 或抖音網站，遭以「假投資」、及「假交友(投資詐財)」等詐騙手法詐騙，致案外人信以為真，遂依指示於 113 年 11 月間匯款多筆金額至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及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事後驚覺遭到詐騙，爰訴警偵辦。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提起訴願。

-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四、卷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介紹友人連林○玉於 113 年 6 月起，與渠女兒男友之母蔡○琿有借貸關係，並有借據為憑，後訴願人為協調蔡○琿還款，聽信其要求而交付渠名下之金融卡，其交付尚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107881 號函撤銷原處分，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予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阮○○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2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081869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

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緣警方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之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有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97352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在案。是以，原處分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訴願人：林○○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13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312240171-0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民眾遭詐騙之犯罪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700-○○○○○○○)，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間，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是因在網路上找工作被騙取帳號說要薪轉用，後來說要交貨款才將錢領出，給他們口中的廠商，訴願人會提供對話記錄證明。訴願人當初驚覺被詐騙有至派出所報案，並無掩飾、隱匿或協助他人洗錢之意圖，為維護訴願人之名譽與正當權益，請撤銷告誡處分。

答辯意指略謂：

訴願人主張係網路求職而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收受廠商貨款使用，經合理判斷，銀行、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訴願人依其年齡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即係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予他人，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訴願人所述有違常理，不足採據，此交付理由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應予告誡以資警惕方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精神。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4 項)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

其於113年11月27日於臉書見求職廣告，徵求事務助理，工作為負責外出勘查公司要購買的物品，並將匯入的錢交給廠商等，訴願人便私訊暱稱「張○苓」求職且上工，也有與「利泰源有限公司」簽訂僱用契約，後續訴願人又依LINE 暱稱「黃○臻」指示提供帳戶作為薪水轉帳用，並聽信其稱公司要逃稅，需將交易款項先匯到訴願人戶頭，再由訴願人領出交付廠商。訴願人均配合辦理，屢次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提領後，於「黃○臻」指定之時間、地點面交予他人，依前揭判決見解，訴願人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實際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為成年人，理應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當知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帳戶帳號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要提供帳戶代收代付公司貨款，且其僅憑LINE 接洽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者，即輕信其說詞出借系爭帳戶，其行為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李○○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0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

變更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略以：「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三、緣警方受理民眾遭詐騙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30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此有原處分下方訴願人簽名及簽收日期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原處分內已教示訴願人救濟期間及受理機關，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14 年 7 月 1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本件因訴願人之住址在嘉義市，無須扣除在途期間，訴願期間計算至 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屆滿，復依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應以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所載日期可憑，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不應受理。
- 四、訴願人主張聽信身分不明之詐騙集團說詞，提供系爭帳戶作為薪資轉帳之用，復依其指示將匯入款項轉匯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則訴願人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以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之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號控制權，已符合洗錢

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帳戶帳號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配合對方要求轉匯款項，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職權撤銷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黃○○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403230042-01,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112年6月14日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第22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 二、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自陳為系爭帳戶之開戶人，有申辦金融卡、提款卡及申請網路轉帳功能，其透過哥哥邱○○介紹下於113年7月8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張○○」，並提供系爭帳戶予「張○○」代收販賣商品貨款使用，且有期約對價內容（處理一單：新台幣500元以下交易可獲得10元酬勞，新台幣500元以上交易可獲得2%的酬勞）。系爭帳戶嗣後涉有多筆詐欺案件受騙款項之轉入轉出行為，訴願人均稱其僅係依照「張○○」指示轉帳，故訴願人依「張○○」之指示將個人帳戶提供予其作為詐騙用途，並依其指示轉帳，客觀上已

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實有交付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為大學之在學生，其既有銀行帳戶為薪轉用（帳號：○○○-○○○○○○○○○○○○○○○○），得認其已具備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且未曾謀面之網友指示為帳戶之提供或款項之轉入時，本應有所質疑，卻未查證真偽，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且訴願人與網友初識又未曾謀面，亦難謂其交付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妘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魯○○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4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82031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

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受到詐騙導致提供系爭帳戶及密碼，供其匯款，亦為受害人，惟訴願人未能確認詐騙集團成員「監督官」及「會計長」之實際姓名及年籍，該等情形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禁止之列。故當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密碼及提款卡時，難謂未交付他人使用，或仍保有控制權。且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密碼及提款卡時其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控制權甚有可能會落入他人之手，猶仍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足以彰顯其具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無異係「直接」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並不因訴願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間接故意之成立。且訴願人提供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以利詐欺犯罪者匯款及收受、轉帳等，易形成金流斷

點，為規避洗錢防制法所定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衡酌訴願人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交付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另訴願人雖有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向新南派出所報案，並提供報案紀錄以供查證，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仍有預見系爭帳戶被他人使用之可能性而漠視未加以控管，訴願人主觀上難認無容忍他人使用系爭帳戶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告誡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宋○○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30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083346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民眾遭詐騙之犯罪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之銀行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7-○)、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807-○)及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9-○)等 3 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2 項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在臉書經由「商家交友網站」推薦，認識「陳○琪」，她說要回台開店，她母親需要醫藥費用，寄到我戶頭，我剛開始不願意，請她轉交給她親戚，她說沒有親戚，母親生病急需給醫療費用，回台開店要用，只能帶 10 萬不夠為理由轉帳，回台拿給她。之後收到金管會通知，請我與他連絡，說匯款到金管會，沒有開通外幣為理由，給我看金管會資料，要我與金管會彭○隆連絡，我還上網查，

查有此人，才相信，一步一步帶我入它的圈套，騙我 3 個提款卡、密碼，我發覺不對，馬上去警局備案(10 月 24 日下午 4 點半左右)於中山路長榮分局，警員請我發生馬上報案處理，我驚覺不對，晚上 7 點左右開始刷郵局、銀行簿子，有不法入帳，我馬上到長榮警局報案，證據給警官拍照存證，警官教我跟 3 家銀行、郵局當場報失，凍結不法金流，處理到晚上 10 點半才結束。請問我是受害者，為什麼變詐騙集團成員，於理不合，有失公道。

答辯意旨略謂：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故意（或未必故意）交付、提供帳戶，訴願人自知渠有提供系爭帳號行為，符合構成要件。另訴願人交付帳戶理由係為供他人使用，並非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亦為常見之洗錢犯罪手法，訴願人提供帳戶理由顯未具正當性，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又訴願人所提供名下 3 張金融帳戶提款卡，符合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構成要件。訴願人主張係遭假交友而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使用，經合理判斷，銀行、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訴願人依其年齡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即係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予他人，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此交付理由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應予告誡以資警惕方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精神。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

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3 個以上。……（第 4 項）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其於 114 年 10 月初於臉書收到「商家交友網站」訊息，推薦「陳○琪」的 LINE，訴願人即與「陳○琪」互加 LINE 好友，她表示在澳門從事金飾生意，想回臺灣開店且她媽媽生病需要用到錢，但回來臺灣她只能帶 10 萬元新臺幣在身上，故向訴願人詢問能否借用金融帳戶，並提供假身分證及假機票相片，博取訴願人信任而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給「陳○琪」匯款，但「陳○琪」後續傳送金管會所提供的凍結款項截圖，並轉推「彭○隆博士 金管會」的 LINE 給訴願人，供其協助開通國際貨幣卡功能，訴願人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時 23 分從統一超商嘉義新榮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送系爭帳戶提款卡到統一超商○門市，又以 LINE 通訊軟體提供密碼給「彭○隆博士 金管會」，後來因訴願人發覺這是詐騙，有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 16 時 40 分左右到長榮派出所備案處理，待有不明款項流入系爭帳戶後，才到長榮派出所正式報案。訴願人以「開通國際貨幣卡」為由，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自陳為碩士畢業，顯係具備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如有帳戶使用疑義理當自行洽詢金管會或銀行查證，然其捨此不為，反而將提款卡寄至統一超商任由現實未曾謀面、真實身分不詳人士取走，再以 LINE 告知對方密碼，所稱交付情節實屬異常，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自陳曾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 16 時 40 分左右至警局備案，然查其永豐銀行帳戶於備案前即同日 16 時 15 分及 16 時 26 分已有非屬本人金流進出，已成他人製造金流斷點管道，益徵訴願人該當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姁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